

最新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管理办法(模板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管理办法篇一

在当今社会，人们对合同愈发重视，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的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乙方在接包(承租)的土地上从事(主营

项目)生产经营。转包(出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序号地块名称地类等级面积(亩)四至界址土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号东南西北1、2、3、4合计共计亩(大写);亩(小写)。

备注：

二、转包(出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转包(出租)价格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

1、以现金支付：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共计元(大写：);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2、以实物计算：每亩每年支付公斤(实物名称)，共公斤;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出租)费。

2、分年度支付。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付清当年出租费;此后，应在每年月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包(出租)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2、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 3、按时交付合同约定转包(出租)的土地。
-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
- 5、转包(出租)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给予在转包(出租)土地上受损农作物核发的救灾物资和补助款，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一)转包(出租)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转包(出租)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二)转包(出租)期内,依转包(出租)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的归属约定为: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转包(出租)土地的’。
-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包(出租)土地的;
-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的；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天内仍未支付的；

4、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转包(出租)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年月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管理办法篇二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组的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乙方在接包(承租)的土地上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转包(出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等级 面积(亩) 四至界址 土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号 东南西北 1、2、3、4 合计 共计 亩(大写); 亩(小写)。

备注:

二、转包(出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转包(出租)价格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以现金支付: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共计 元(大写:);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

2、以实物计算:每亩每年支付 公斤(实物名称),共 公斤;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出租)费。

2、分年度支付。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付清当年出租费;此后,应在每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当年转包(出租)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2、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 3、按时交付合同约定转包(出租)的土地。
-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
- 5、转包(出租)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给予在转包(出租)土地上受损农作物核发的救灾物资和补助款，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一)转包(出租)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转包(出租)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二)转包(出租)期内,依转包(出租)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的归属约定为: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转包(出租)土地的。
-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包(出租)土地的;
-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 天内仍未支付的；
- 4、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转包(出租)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年 月 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管理办法篇三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本合同适用于村经济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甲方（受托方）：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受_____等承包人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土地的状况、流转方式与用途

甲方将_____等____户农户在_____等地承包经营、面积合计（大写）_____亩的土地，以_____方式流转给乙方，从事_____生产经营。具体见委托流转土地明细表。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流转土地，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归还土地。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流转价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

1. 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_____公斤，共_____公斤。

2. 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_____元，共_____元（大写：_____）。

3.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流转价款按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

1. 分期支付：

2. 一次性支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3.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委托方的授权权限行使相关权利。

2. 按时向乙方收取约定的流转价款，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3. 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乙方违反土地用途等行为有义务制止和检举，有权获得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4. 协助乙方获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5. 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委托方和当地群众关系，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6. 有权获取合同约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投入补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所在村经济合作社的农业生产管理、指导、服务，不得损害

利害关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2. 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公共设施的. 使用权，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 按约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款和相关费用，按规定交纳水电等有关生产费用。

4. 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将土地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流转。

六、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_ %承担违约金。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七、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土地流转后，甲乙双方应向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2. 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报经发包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3. 乙方应服从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已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管理办法篇四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的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乙方在接包(承租)的土地上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转包(出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序号地块名称地类等级面积(亩)四至界址土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号东南西北1、2、3、4合计共计亩(大写)；亩(小写)。

备注：

二、转包(出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转包(出租)价格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

1、以现金支付：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共计元(大写：)；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2、以实物计算：每亩每年支付公斤(实物名称)，共公斤；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出租)费。

2、分年度支付。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付清当年出租费；此后，应在每年月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包(出租)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时交付合同约定转包(出租)的土地。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

5、转包(出租)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给予在转包(出租)土地上受损农作物核发的救灾物资和补助款，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一)转包(出租)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转包(出租)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二)转包(出租)期内，依转包(出租)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的归属约定为：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转包(出租)土地的。
-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包(出租)土地的;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天内仍未支付的;

4、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

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转包(出租)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年月日

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管理办法篇五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二、转包(出租)期限

转包(出租)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转包(出租)价款

转包(出租)土地的转包金(租金)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年 月 日前将转包(出租)土地_____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转包(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甲方有权在转包(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 转包(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转包(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6.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 乙方不得改变转包(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 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转包(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 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限内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须提前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 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间,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 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九、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调解;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 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_____乡(镇)

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

鉴证人：_____

鉴证日期：_____